

##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年产15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与李殿飞先生、佛山市相鼎科技有限公司、雷浪女士及萧波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的内容，合资公司本次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属于公司的联营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向该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取品牌授权费，并受托生产部分产品，预计2026年与之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615万元。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